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11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時間:115年8月27日(四)中午12:10起
地點:線上會議

11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

- 1.主席致詞
- 2.各處室業務報告:按教、學、總、輔、人、會、家長會、教師會
- 3.提案討論
- 4.臨時動議 
- 5.主席結論 
- 6.散會



主席致詞

林校長泰安

教務處

1.115年九年級暑期學藝活動，感謝九年級導師、任課老師們辛苦付出！

2.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學習活動開始日期：

九年級：115/9/1(二)；八年級：115/9/7(一)

3.115學年度段考期程：

一	10/15(四)、10/16(五)
二	12/02(三)、12/03(四)
三	116/01/18(一)、01/19(二)



教務處

4.休業式：116/01/20；115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日：2/11(四)**

5.九年級複習考期程：

一	09/08(二)、09/09(三)
二	12/23(三)、12/24(四)
三	116/02/18(四)、02/19(五)
四	04/15(四)、04/16(五)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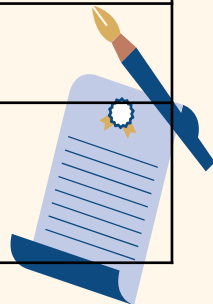
6. 【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7. 鼓勵學生使用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成績相關資料。(組距、各科分數、全校高標、低標、平均)



教務處

8.教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	許嘉祐	
教學組	賴光中	副組長：謝宛芹；程代瑋、李麗琴
註冊組	鄭雅蘋	何晟昌、劉志苓
設備組	李貞慧	蘇少槐、林明英(5F圖書室)
資訊組	陳亦鳳	于成安
協助行政		姜守恩、袁詠蕙、左庭昱、湯捷茵、黃弘 張家瑋、張月珠、黃明怡



學務處

- ◎學務處成員介紹
- 主 任：蔡宜芬（分機301）
- 訓育組：林玟伶（分機311）訓育組幹事：薛亦廷（分機312）
- 生教組：黃琪書（分機321）生教組幹事：詹婉芝（分機321）
- 體育組：黃勇杉（分機331）體衛組幹事：李悉達（分機331）
- 衛生組：黃泰益（分機341）
- 學務處副組長：江政嫻、何欣靜
- 協辦行政：李珮琮、李宥達、吳宜蓉、施尚甫、高靖捷
- 專任教練：潘嘉均教練（分機331）
- 護理師：胡周佩育、王惠儀（分機343）

感謝各位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期盼新學年度繼續給予支持！



學務處

- 一、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手續，學務處語音請假專線：(02)2322-4060。
- 二、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各學期服務學習時數需達6小時以上，有意報考五專同學服務學習時數建議達60小時。
- 三、115學年度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
 - 每週1次「精選餐」，主菜提供符合三章一Q之「去骨雞腿排（或含帶骨雞腿120公克以上）、豬排、魚片或漁產」等優質食材，每2週供應1次魚片或漁產。
 - 學生於供餐日請假或參與校外活動(競賽、展演、事病公假等)，而未於學校享用營養午餐，學校不會退給學生營養午餐補助金。
 - 學生自行準備午餐，學校不會退給學生營養午餐補助金。
 - 愛惜地球，避免剩食，廚餘每日統計秤重。



臺北市國中「生生喝鮮奶」每週兌換指南

本政策自115年8月31日起實施，臺北市國中生每週可憑數位學生證，至全台合作通路免費兌換一瓶指定鮮乳或豆漿，旨在強化學生營養攝取。

兌換機制與規定



每週限領一瓶，不可累積

每週一至週日為一週期，逾期未領視同放棄，無法累計至下週。



限指定品項與規格

僅能兌換公告之品牌與容量，不提供補差價更換其他商品。



重複感應將從儲值金扣款

若同週已領取過，再次感應卡片將直接扣除卡片內的現金餘額。

通路、查詢與遺失處理



全台合作通路皆可領取



通路類型	合作業者名稱
便利商店	7-ELEVEN、全家、OK、萊爾富
超市通路	全聯、美廉社、樂家康超市 (部分門市)



遺失卡片期間仍可兌領

補卡期間可出示原學生證正反面照片，於通路櫃檯人工核對兌換。



線上平台即時查詢紀錄

可至「悠遊卡多元兌換平台」輸入卡號，確認當週領取情形。

學務處

◎學務處重要活動時程

1.8/31-9/5線上選社

2.10/16中正路跑

3.10/12-11/13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4.10/21-23九年級校外教學

5.10/30校慶

6.12/8-12/9八年級三對三籃球賽

7.八年級隔宿露營(暫定12/10.11)

8. 12/29安得烈食物銀行物資募集



總務處

◎總務處成員介紹

主 任：唐嘉鳳（分機501）

事務組：李秀琪（分機511）

出納組：羅珮心（分機521）

文書組：鄭靜香（分機531）

幹事：葉恬菱（分機512）、賴佩吟（分機513）、莊
佩怡（分機522）、毛芷芸

技工工友：蘇香朶、蔡賢億、呂家豪、洪金佑

警衛.保全：鄭和穎、臧明源



總務處

1.114學年度校園環境改善一

【校園綠化】

教室前後花台
及校園植栽整理



總務處

【公共空間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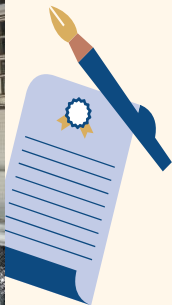
佈告欄展示空間更新



總務處

【設施的改善】

自行車停車棚及
機車停車區環境設施



總務處

【親師交流道空間優化】

室內照明、空間配置
提供教師與家長
一個更舒適的交流、晤談空間



總務處

2.開學前整備工作

- 水塔清潔作業8月8.9日完成。
- 飲水機檢測（每月檢測1次）8月17日完成。
- 校園室內外環境消毒8月16日完成。
- 機電設備檢測8月16日完成。
- 校園園藝養護作業8月29日。
- 全校廁所委外清潔8月30日。
- 建物安全檢查：每二年檢查一次，今年8月29日檢測。
- 電梯保養：每月巡檢一次
- 開學前教室設備檢修及校園例行性巡檢



總務處

3. 本校115學年度暑期工程如下

忠孝及信義樓廁所工程一

信義樓訂於9/6完工，施工區

已要求承商落實工安措施及環境清理工作。



總務處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已完竣】



總務處

操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已竣工】



總務處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 115 年度暑期校園改善工程自 6 月起陸續展開，內容包含：操場周邊環境整修工程、普通教室環境改善，以及忠孝樓與信義樓廁所整修。其中，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預計於 9 月 6 日(日)竣工，為配合工程施作期程，開學後仍有部分作業持續進行。學校亦特別要求施工廠商落實安全防護措施，惟施工期間仍需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切勿於工區附近逗留，以確保安全。

一、學校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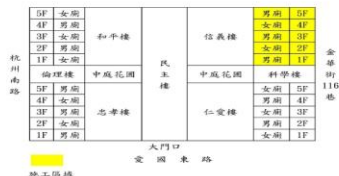
- 動線規劃：以乙式圍籬區隔工區與師生活動區，確保動線安全。
- 施工管理：統一控管施工人員進出，落實校園人員管制。
- 告示設置：於工區設置安全警示及隔離設施，以維護安全。

二、廠商因應措施

- 環境衛生：維護工地整潔，防範蚊蟲孳生，並規範工班紀律與作息。
- 工程管理：施工期間，定期完成現場檢查及查證紀錄。
- 動線規劃：區隔施工人員與師生活動動線，施工物料集中於指定區域存放，並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及必要隔離設施。

三、家長配合事項

- 提醒叮囑：除學校提醒外，請家長共同叮囑孩子避免靠近工區，注意自身安全。
- 意見反映：如有任何與工程相關的疑慮或建議，歡迎直接向總務處反映。



感謝家長的理解與支持，讓我們攜手守護孩子的安全，
共同營造更優質的校園學習環境。



工程相關聯繫窗口：
總務處—23916697*511.501



輔導室

人員介紹

輔導主任：梁永芳

輔導組長：林芝璇

資料組長：陳郁茜

特教組長：趙泊寧

輔導教師：柯淑珍

袁詠蕙

特教教師：王敏薰

陳玉珊

傅榮德

社工師：龔思瑜

董燕如

林佳樺

鍾宜騫

陳漪真

約僱：周紘旭

莊淑惠

蕭佩洵

李芝安

洪芷璟

游佩郁

劉恩菱

楊子萱

黃心瑜

楊涵如

康書蓉

張沛語

羅宥婷



輔導室

1. 開學後將陸續轉發114學年度認輔教師感謝狀，感謝各位認輔教師的幫忙！
2. 將於開學後陸續進行本學期認輔個案調查，屆時請導師填報有需求之學生。



輔導室

3. 續辦父母成長讀書會兩班，敬請有興趣的家長參加。
4. 續辦多元能力開發班，待課程及師資確認後會發報名表給八九年級各班，請八九年級的導師評估班上適合參加的學生。
5.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訂於9/18(週五)晚間17：00-21：00辦理。



輔導室

6.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訊已上網公告，申請時程為9/11(五)17:00截止。
7. 針對有意願升學五專學生：近幾年五專招生均有針對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加分項目，再煩請老師們提醒學生留意。
8.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相關日期：
 - 七八九年級開課日為9/7(一)
 - 七八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9/7(一)
 - 九年級第八節課後照顧班開課日為9/1(二)敬請班上有特殊生的導師與任課教師稍加留意該生的出席。



輔導室

9. **學習中心家長日預計於9/24(四)19:00**辦理，會中將針對本學年度各項重要業務作詳細說明。老師們如有疑問，可隨時至學習中心詢問。
10. 特殊生鑑定工作已陸續開始，若老師察覺班上有學生可能疑似為特殊生，敬請與特教組聯繫轉介事宜，**本學期校內鑑定提報截止日期為9/4(五)17:00**。自107學年度起，學習中心的鑑定工作職掌改由各年級認輔老師負責鑑定相關工作，老師們若有任何鑑定上的疑惑也歡迎隨時提出諮詢。



校園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保護

家暴防治與性平事件輔導機制

增進校內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與性平事件
之辨識 / 通報 / 處遇 之輔導知能研習



115年8月27日(四)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林泰安校長

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定義

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並為維護其權益提出以下四大原則：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禁止歧視；保障兒童生存權、發展權與表達意見的權利。

兒少保護

定義

兒童或少年遭受父母或其他成人，持續性的虐待，無法提供孩子成長必要的照顧及保護，造成兒童或少年在身體、精神和人格上的傷害（如：施用毒品，出入不當場所，遺棄，不當照顧，遭受傷害...）

家暴防治

定義

家庭成員間不可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常見的家暴類型包括：身體暴力、精神暴力(如：言語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經濟暴力(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財務...)。

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校園性平事件 責任通報處理流程

當學生告知 (直接告知、間接得知), 教師知道時, 必須**責任通報**
(法律規定), 只要發現疑似情況時, 即應通報。
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是**被保密的**, 違者會受處罰



教師或學校
知悉兒童及
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事件

知悉事件
24小時內
依法進行
責任通報
(113專線)

心理
支持
陪伴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
扶助、暴力防治

校園安全
事件通報

如為校園性侵
/性騷擾事件,
啟動調查
處理機制

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一、通知家長/監護人
(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二、危機介入
(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三、指定專人對外發言

人事室

補助申請 —

本校各位同仁如有符合下列申請事項，請留意申請期限，如有疑問者，請洽詢人事室

(一)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115年9月21日**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

- 1、如子女於本校屬於初次申請者，請併附戶口名簿。
- 2、子女就讀國小國中者，請送申請表，免附學費繳費證明。
- 3、子女就讀高中高職者，因政府已減免學費，不重複補助。
- 4、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者，須併附學費單繳費證明**，如有就讀**私立大專院校**者，請注意要請私校**製發不減免學雜費的繳費單**，才符合申請補助。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請同仁洽請子女就讀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



人事室

補助申請(二)

(二)符合申請各類健康檢查補助之同仁，請把握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健檢並將**收據送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

- 1、教育局來函以，教師公假健檢，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仍請教師安排健檢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避免增加學校課務安排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健檢後回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 2、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將無法核給補助檢查費用。**
- 3、另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符合規定者亦可給予補助，可至人事室瞭解細節後辦理。



(三)進修較高學歷之教師請注意下列事項：

- 1、經學校同意申請公餘進修者，可依規定申請學雜費補助，請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請將申請表、成績單及學雜費收據送至人事室辦理。
- 2、經學校同意申請公假進修者，請覈實辦理請公假手續。
- 3、進修畢業當年即將取得畢業證書前，請先洽人事室詢問要準備薪俸改敘的資料，為維護自身權益，領到畢業證書時，請立即向人事室申請改敘事宜，並「自申請之日生效」。



各位同仁除了本身職務工作外，不論校外兼課或兼職，請務必符合法令規定並完成報准手續。

- 1、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辦理。
- 2、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於臺北市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未訂定前，其兼職事項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 3、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

- 4、校外兼課、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教師兼課者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請自提報告書，事先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課、兼職。校外兼職、兼課於學年度或學期期滿續兼者，均應重新申請核准。
- 5、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另同辦法第4條第3項第4目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即四條三款，將無法晉級、無考核獎金及無年終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之年資要重新起算)。

教育局115年4月30日來函有關行政中立事項：

- 1、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 2、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3、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按：不論上下班時間）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例如：學校不得於校舍或利用聯絡簿、親師溝通群組等行政資源張貼、散發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活動宣傳資訊）。



市府於115.3.30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

- 1、本次修正係為因應銓敘部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其中第12條第4項第6款已增訂公務人員有具體事證，足認**有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者，應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爰配合修正上開懲處標準表。
- 2、市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21條或第22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違規情節未涉及免職、解聘或停聘者，由教育局或各級學校（幼兒園）參酌本懲處標準辦理。**



提案一

- 1.提案單位：總務處
- 2.案由：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 3.說明：為利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順利推行，特訂定本行事曆草案，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親師生參考。
- 4.決議：

提案二

- 1.提案單位：學務處
- 2.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附件二)。
- 3.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87967號文辦理，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4.決議：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會議結束
感謝參與